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 17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林绍华 先生。

会议议程：

- | | |
|--|-------|
|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会议主持人 |
| 二、宣读安源煤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主持人 |
|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6.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7.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8.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0.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18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1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1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13. 审议《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主持人
-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股东、高管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股东、监事、律师、工作人员
-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记名投票表决
-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工作人员
-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
-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
-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
-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会议主持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3 个，其中第 1-10 项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11-13 项议案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第 6、7 项议案关联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化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工作任务，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国家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受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继续关闭退出煤矿和曲江公司停产技术改造等影响，公司煤炭产销量下降，企业亏损、资金紧张匮乏，资产总额缩水，经营形势更加严峻。董事会忠实勤勉履职，公司上下坚决贯彻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落实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妥有序推进改革，提质增效降亏损、蹄疾步稳谋转型，清风正气强党建，企业严重亏损局面得到有效遏制，经济运作保持总体平稳，各个方面都呈现积极变化。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亿元，同比增加8.7亿元，增幅26.64%；利润总额-71,278万元，同比减亏138,238万元；净利润-71,784万元，同比减亏142,55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9,010万元，同比减亏136,608万元，业绩同比减亏60%以上，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关闭退出煤矿同比减少6对矿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下降81,898万元，二是风险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45,783万元。

公司生产原煤210.69万吨，同比减少87.63万吨。原煤产量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的煤矿2对，影响产量减少30万吨；二是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技术改造，影响产量68万吨。受原煤产量减少影响，原煤单位制造成本414.02元/吨，比同期306.74元/吨上升107.28元/吨。

全年生产商品煤228.20万吨，同比减少91.20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191.34万吨，同比减少77.39万吨；外购商品煤36.86万吨，同比减少13.81万吨。

全年销售商品煤231.55万吨，同比减少104.52万吨，其中洗精煤58.64万吨，同比减少44.57万吨；动力煤172.91万吨，同比减少59.95万吨。

自产商品煤平均售价560.74元/吨，同比上升155.56元/吨，其中洗精煤售价1063.76元/吨，同比上升362.65元/吨；电煤价格397.83元/吨，同比上升99.78元/吨。

全年煤炭贸易物流购销量为344.97万吨，同比减少64.69万吨；煤炭贸易销售

价格686.56元/吨，同比上升281.05元/吨；煤炭贸易采购成本670.37元/吨，比同期上升277.48元/吨。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1、继续稳妥有序去产能。2017年，充分利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董事会提前部署，周密安排，公司各去产能煤矿顾全大局、克服困难、稳妥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关闭2对矿井，退出产能30万吨，为原定计划的100%，占两年总任务的20%，关闭煤矿全部通过验收，做到了安全关闭、彻底退出；同时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维护了矿区稳定。

2、常抓安全不放松。按照年初公司关于安全工作总体部署，以重大灾害防治为重点，以安全生产控制标准化为抓手，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举办超前预防，深化过程控制，严格责任落实，始终保持安全工作严管高压态势，安全工作总体平稳。消灭了较大以上事故，零星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3、提质增效持续深化。一是稳定煤矿生产经营，紧紧抓住煤炭市场回暖的时机，优化生产方案，提高煤炭质量，努力增产增收，正常生产矿井均实现了盈利；二是着力消除企业生产经营不确定因素，安源煤矿扩深，曲江煤矿技改及水患治理工作均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加强新投产项目的管理。江能物贸加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码头运营管理，投产当年就实现达标达产达效；四是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在全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去产能煤矿材料设备促进成本下降，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114万元，降幅27.36%，提质增效效果显著。

4、大力清收应收账款。在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继续开展挽损专项行动，全年清收贸易风险账款2亿元，减损挽损成效明显。

5、转型发展蹄疾步稳。一是积极推进域外安全高效煤矿并购的项目调研；二是煤炭物流贸易取得积极进展。江能物贸加大与神华集团等供煤企业和省内用煤企业的合作力度，全年煤炭贸易量345万吨。

6、忠实勤勉履好职。一是在“三会”等日常工作方面，把握时间节点，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接到投资者投诉，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谴责和处罚，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管违反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形，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二是在披露特殊事项方面，主要是做好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进程披露；三是维护投资者关系

管理，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精心准备和积极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及时监测二级市场媒体舆情舆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4次，发布临时公告70个，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告内容及格式基本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二部分 2018年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从当前煤炭市场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深入推进，煤炭供应个别时段、局部区域可能偏紧。同时，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行业结构调整成效逐渐显现，煤炭去产能由总量去产能转向结构去产能，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运输通道建设加快，煤炭供需关系正由基本平衡向更高水平的动态保障发展，煤炭价格预计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近期国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推进中央专业煤炭企业重组其他涉煤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实现专业煤炭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鼓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设立资产管理专业平台公司，通过资产移交等方式，对国有企业开办煤矿业务进行整合。支持煤炭企业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加快专业化公司建设，推动煤炭产业迈向中高端。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域位置优势。公司煤炭业务相比较江西省外的竞争对手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区域优势。近年来，江西省内煤炭需求快速增长，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作为江西省省属煤炭上市企业，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

2、港口码头资源优势。港口码头属稀缺资源，2017 年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煤码头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以其为平台，做活水路、铁路、公路三合一物流体系，投产当年就实现达标达产达效，是海进江煤炭的黄金通道。

3、大股东支持优势。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公司作为江西省唯一的大型能源集团下属的 A 股上市企业，在资产配置等方面将继续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通过整合省外优质高效安全煤炭等能源类资源，公司的资源优势将逐步显现，未来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煤炭经济总量和市场份额下降。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部分煤矿后，公司目前生产煤矿产能275万吨，2017年自产煤销售收入129,837万元，同比减少6,329万元。

二是自产煤产销量大幅下滑，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煤炭市场仍在振荡波动，作为江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地位受到较大冲击。

三是企业连续两年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导致融资能力下降、营运资金紧张。

四是转型升级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短期内面临较大的经营和业绩压力。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对策

1、行业风险

行业经济理性回归，又将继续受阻。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阶段，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控制污染等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比重下降，给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认清形势，精准定位，抢抓机遇做强做大、做精做优。

2、资源不足及产业转型风险

公司已关闭退出 10 对煤矿，煤炭资源严重不足，利用减量置换政策到域外并购相当产能的煤矿资源，可能存在因域外地质条件、准入门槛、市场环境、财税政策和工农关系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带来增加亏损的风险。因此，必须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和行业信息，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反复论证并购煤矿项目的可行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低成本并购优质高效安全的现代化矿井。

3、煤矿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矿井煤层薄、赋存深，且地质条件复杂，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

为有效防范煤矿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始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完善制定有效的安全考核激励约束机构，严格目标管理，细化安全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做到考核到位，奖惩到位，重奖重罚。

4、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去产能关停退出煤矿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冠以“*ST”字样。如果 2018 年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虽然解危脱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暂时渡过了危机，然而持续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并未完全消除，企业存在管理手段单一，激励约束双弱，一煤独大而不强，利润贡献脆弱。为实现公司扭亏为盈，我们将深化内部改革，激活内生动力，立足现有产业，紧紧抓住宏观形势稳中向好，行业发展总体平稳、健康的有利时机，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

四、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原则，兼并重组优质资源，做精做优煤炭主业；构造全新煤炭供应链模式，大力发展煤炭物流贸易；稳步发展电力产业，提高煤炭清洁利用；借力资本市场，加快构建“煤电气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框架，逐步由单一煤炭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变。

五、2018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及主要工作

（一）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275 万吨，煤炭贸易业务量 600 万吨以上；实现营业收入 46 亿元。以现有资产为基础，全年实现盈利。

实现安全生产，消灭较大以上事故，严控零星事故。

（二）资金需求

加强资金管控，拓宽融资渠道，稳定存量贷款，保障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

（三）主要工作

1、持续做好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同时加快做好转型升级发展

一是持续做好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继续充分利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积极关闭退出青山煤矿，坚决消灭亏损源。

二是加快推进项目落地，促进转型升级发展。抓紧域外煤矿并购，推进与国

内特大型煤企合作，低成本并购合作方煤矿，力争今年并购优质高效安全的现实煤炭产能 300 万吨以上，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省区储备优质煤炭资源，做精做优煤炭主业；推进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对现有生产煤矿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提高机械化和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清洁生产，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煤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绿色生产，延长产业链条；拓展煤炭生产服务业务，实现煤炭板块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稳步发展电力产业，加强战略研究，积极开展新能源战略布局，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构建“以煤电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的现代化能源产业体系，逐步由单一煤炭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

2、大力发展物流贸易业务

一是布局基础设施。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要把握蒙华铁路开通和建设九江江海直达区域航运中心机遇，沿“一路三江”布局建设煤炭转运基础设施，形成陆路、水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立足增值服务，做强做大煤炭物流贸易产业，实现煤炭贸易量达到 600 万吨；二是推动协同采购。充分发挥煤炭供应平台的作用和优势，推动协同省内重点煤炭用户组团采购，降低成本，做大煤炭贸易总量；三是配合煤矿企业发展煤炭配制业务，组织优质煤炭供应，维护省内煤炭市场份额，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安全。

3、改革内部管理体制、转换内部经营机制

一是以放权放活为重点，科学界定公司、子企业职责定位，完善管理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理顺权责关系，厘清权力义务，整合监督力量，改进监督方式，确保监督有力有效，充分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性；二是要大力瘦身健体。公司管理层级压缩为不超过 3 级，年内要确保完成。严格按定员组织生产经营，各煤矿必须将万吨用人率降到 33 人以下，机关人员控制在定员之内。运用市场办法，分类有序、积极稳妥地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三是要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公司所属煤矿井型小，灾害重、开采难度大，能够生存下来，主要依赖区位优势，要切实增强“人人降成本、个个算细账、勤俭办企业、共同渡难关”的意识，千方百计降低生产成本。要建立成本分析制度，推行全面对标管理，严格过程考核，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四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真正体现效益优先、业绩至上、奖优罚劣的原则；五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严控企业领导人员职数，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

岗，健全可量化的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内部劳动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管理，推行全员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

4、规范治理结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强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和涉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行之有效的决策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5、严密防控风险

加强资金风险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是加强投资风险管控，每年投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50%，完善项目法人制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建立经营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物流贸易业务流程控制，大力清收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15%以上，不再形成新的呆坏账；加强法律风险管控，建立重大经济合同审核备案制度，重点抓好重大决策、经济合同的法律风险防范，依法治企，稳健经营。

6、坚持安全发展

一是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现场管理，实现企业本质安全；三是要强技术、高投入、提素质。坚持科技兴安，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自主保安意识和能力，坚决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曾昭和、谭季辉、彭金柱、胡圣辉、王金水。2017 年 12 月 28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曾昭和、彭金柱、胡圣辉辞去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代会选举吴培南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谭亚明、刘德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紧密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目标任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核议案共 19 项，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 次	议 案
1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2019 年）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关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并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核销去产能关闭煤矿 2016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1、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理层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账目和财务报告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本年度会计报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做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6、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发现的管理风险点和内控缺陷，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经认真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能力，提升内部控制效率。

2018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牢固树立维护大局、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诚信正直、勤勉工作。

议案三：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 2017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4,510,800.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转销额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593,502,360.20	39,367,612.30	356,743.59	632,513,228.91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3,891,104.30	466,611,224.18	784,352,052.11	846,150,276.37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713,695.41	6,127,577.70	35,840,184.15	33,001,088.9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354,434.38	20,405,785.14	56,354,434.38	20,405,785.14
五、存货跌价准备	45,387,641.05	11,998,601.22	19,776,316.26	37,609,926.01
合计	1,921,849,235.34	544,510,800.54	896,679,730.49	1,569,680,305.39

二、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合理性说明

（一）本年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对各项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544,510,800.54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9,367,612.3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6,611,224.18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27,577.70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405,785.14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998,601.22 元。

1、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39,367,612.30 元，系因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年限增加所增提的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 号）等文件精神，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源煤业关于部分煤矿拟逐步关闭退出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 11 对矿井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内有序关闭退出。其中，高坑煤矿、杨桥煤矿、黄冲煤矿、坪湖煤矿、建新煤矿、伍家煤矿、巨源煤业和天河煤矿等 8 对矿井于 2016 年关闭退出，白源煤矿、桥二煤矿和东村煤矿等 3 对矿井于 2017 年关闭退出。列入 2016 年关闭退出计划的 8 对矿井已如期完成计划，列入 2017 年关闭退出计划的 3 对矿井中桥二煤矿、东村煤矿两对矿井也已如期关闭。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白源煤矿延期至 2020 年关闭退出，青山煤矿列入 2018 年关闭计划（现已完成闭坑）。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涌山发电站因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涌山煤矿关闭导致无煤层气源而停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矿井及单位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矿权）以及相关存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计划 2020 年关闭退出的白源煤矿资产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可回收价值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

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小计	466,611,224.18	6,127,577.70	9,750,569.10	10,382,299.42	492,871,670.40
1	青山煤矿	433,347,676.42	6,127,577.70	9,750,569.10	6,272,592.05	455,498,415.27
2	白源煤矿	25,479,583.49			5,952.96	25,485,536.45
3	英岗岭煤矿（含桥二、东村等）	7,755,885.05			4,103,754.41	11,859,639.46
4	涌山发电站	28,079.22				28,079.22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6,611,224.18 元，为去产能关闭煤矿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构成如上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27,577.70 元，为去产能关闭退出青山煤矿的在建工程，由于矿井关闭而无价值，所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405,785.14 元，其中：

（1）去产能关闭退出的青山煤矿采矿权，因矿井关闭而无价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750,569.10 元。

（2）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因解散清算，其交易软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55,216.04 元。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准备跌价 11,998,601.22 元，其中：

(1) 关闭退出矿井库存材料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82,299.42 元，详情如上表。

(2) 以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6,301.80 元，主要包括江西煤业新余供应公司库存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1,086,981.84 元等。

(二) 2017 年拟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896,679,730.49 元。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核销 2016 年去产能关闭退出矿井资产减值准备 874,060,839.6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1,866,221.07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840,184.15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354,434.38 元。

2、本年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煤炭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9,776,316.26 元，出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85,831.04 元，合并范围变化(扬长洁净煤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减少坏账准备 356,743.59 元。

三、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共计 544,510,800.54 元，对公司本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544,510,800.54 元，对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544,510,800.54 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28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017 万元，营业总成本 480,325 万元，利润总额-71,2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54,177.69 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0,794,197.84 元，2017 年度内未实施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648,375.5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年初余额 1,980,993,057.54 元，年末余额不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648,375.53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现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计情况的议案》，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71,000万元，2017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3,432万元，超预计22,432万元。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统一采购煤炭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15	11,347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406
	江西崇浦煤业有限公司		24
	小计	15,715	11,777
统一销售煤炭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560	8,29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1,543	1,30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909	1,836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740	1,083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5,313	26,516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6	759
	小计	14,091	39,788
采购电力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2,189	1,827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2,748	3,393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953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15
	小计	8,437	9,588
转供电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166	22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29	2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23	710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0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65	103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45	14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	100	1
	萍矿工程公司	3	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70
	小计	1,641	1,399
销售材料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33	229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3	26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20	99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50	88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000	39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143	103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97	146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537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	76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0	125
	水城县小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10	15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2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隧道分公司		65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05
	小计	1,752	1,851
采购材料物资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3,000	20,22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270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31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28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459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43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0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4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89
	小计	13,030	25,690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117
	小计	15,000	2,117
接受服务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654	542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6	89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	348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0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24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38
	小计	1,035	1,041
提供劳务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9	6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	102	171
	小计	141	177
提供服务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13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8	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	
	瑞州医院		3
	小计	158	4
合计		71,000	93,432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原因：

1、统一采购煤炭下降 3,938 万元，主要是由于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矿井煤炭产量下降影响。

2、统一销售煤炭增加 25,6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变化，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量增加，煤炭需求加大，统销煤量分别增加 21,203 万元和 3,732 万元。

3、采购电力增加 1,151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矿井，向萍乡矿业集团安源电厂、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购电量分别增加 645 万元、453 万元和 415 万元。

4、采购材料物资增加 12,66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量增加，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焦煤购销业务加大，购入焦炭分别增加 7,224 万元和 3,270 万元，及增加向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物资 1,310 万元。

5、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减少 12,883 万元，系因接受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劳务业务量减少所致。

超出预计总额的关联交易，另以《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8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74,7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统一采购煤炭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3.60	11,347	3.36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410		406	0.12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24	0.01
	小计	14,410		11,777	
统一销售煤炭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292	2.2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坑发电厂			1,302	0.3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源发电厂	2,000	0.60	1,836	0.50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30	1,083	0.3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	14.20	26,516	7.23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	0.23	759	0.21
	小计	103,860		39,788	
采购电力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坑发电厂			1,827	16.0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源发电厂	4,000	16.00	3,393	29.77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5.00	2,953	25.91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0	12.00	1,415	12.41
	小计	8,420		9,588	
转供电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22	0.35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25	0.37	24	0.37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	1.10	710	11.02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0.80	51	0.80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0.15	10	0.16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00	1.60	103	1.60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40	2.30	146	2.2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安分公司	2	0.02	1	0.02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	3.10	162	2.51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2.70	170	2.63
	小计	836		1,399	
销售材料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230	2.10	229	1.95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0.20	26	0.22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1.20	99	0.84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88	0.75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50	0.41	39	0.33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坑发电厂	10	0.08	103	0.8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源发电厂	150	1.30	146	1.24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0.03	2	0.02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	4.60	537	4.5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0.70	76	0.65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	1.10	125	1.06
	水城县小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1	170	1.44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15	0.13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26	0.2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隧道分公司	60	0.55	65	0.55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05	0.90	105	0.89
	小计	1,684		1,851	
采购材料物资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40,000	15.10	20,224	5.98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270	0.97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270	3.89	1,310	3.89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0.10	28	0.08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	0.10	43	0.13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459	1.40	459	1.36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43	0.13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0	0.06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4	0.01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90	0.90	289	0.86
	小计	142,097		25,690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0	0.61	2,117	0.58
	小计	2,120		2,117	
接受服务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550	1.40	542	1.58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90	0.26	89	0.2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	0.40	348	1.01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0.05	24	0.07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0.10	38	0.11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		
	小计	1,076		1,041	
提供劳务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	0.05	6	0.05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	1.30	171	1.30
	小计	193		177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源发电厂	1	0.01	1	0.01
	瑞州医院	3	0.02	3	0.02
	小计	4		4	
合计		274,700		93,432	

（一）关联交易类别说明

1、统一采购煤炭

为消除同业竞争，根据托管协议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煤矿景德镇乐矿煤业、棠浦煤业和花鼓山煤业等企业继续由公司统购统销。

2、统一销售煤炭

根据统购统销原则，公司继续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用煤单位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安源电厂和高坑电厂等销售煤炭。

3、采购电力

为保证煤矿安全生产，公司将继续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发电企业丰矿电业公司、新洛煤电、安源发电厂和高坑发电厂采购电力。

4、转供电

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的用电单位萍乡焦化厂、丰矿集团、景乐煤业和萍矿集团等转供电力。

5、销售材料

根据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原则，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煤矿专用物资以及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生产所需部分材料。

6、采购材料物资

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材料及配品配件等，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从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焦炭。

7、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公司仍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中鼎国际集团提供的工程劳务及设计服务。

8、接受服务

公司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土地、房屋租赁、建筑物租赁、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等运输服务、设备维修范围、通讯服务以及社区服务等综合服务。

9、提供服务

公司向江能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土地、房屋租赁、运输设备租赁等服务。

（二）2018 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比 2017 年增加 181,268 万元，主要是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所属沿沟煤矿增产，统一采购煤炭增加 2,653 万元；江西江能物贸有限

公司与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煤购销业务增加，相应增加统一销售煤炭 73,484 万元，增加采购材料物资（焦炭）119,776 万元。其他没有大额变化。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昭和；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名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63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伏生；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 5 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名称：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腊元；注册地：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关联方名称：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爱国；注册地：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89 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关联方名称：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72.73 万元；法人代表：罗庆贺；公司法定住所：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关联方名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19.7 万元；法人代表：胡立俭；住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关联方名称：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18.84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伏生；注册地址：萍乡经济开发区郑和路 8 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关联方名称：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96.38 万元；法定代表人：游长征；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 2 号；经营范围：煤炭的投资及综合利用、煤炭开采技术服务以及产业链延伸服务。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关联方名称：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6.66% 股权，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6.67% 股权，南昌铁路投资发展中心持有 11.11% 股权，福建三明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6% 股权；法定代表人：刘红；公司住所：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

10、关联方名称：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47% 股份、易高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资）占 40% 股份、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 10% 股份、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占 3% 股份。法定代表人：陈志满；注册地址江西丰城市上塘镇建设大道。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焦炉煤气及附属产品。

11、关联方名称：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力飞；注册地址：丰城市上塘镇环形路 248 号；丰城矿务局持有 42% 股权，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38%，责任人熊万根持有 20% 股权。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机电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矿山机电设备及附属配件、金属材料、高压胶管、液压密封件销售。

12、关联方名称：江西棠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常伟；注册地：江西宜丰县棠浦镇；系由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3、关联方名称：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实收资本 8800 万元；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 股权，新余景升贸易有限公司占 30%、新余市过达益工贸有限公司占 10%、江西天天上矿泉水有限公司占 10%、丁议宁占 10%；法定代表人：叶永红；公司注册地：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

14、关联方名称：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93 万元，乐平矿务局占 51%，自然人叶烈灯占 49%；
法定代表人：吴庭龙；注册地：乐平市乐港镇鸣西煤矿。

15、关联方萍乡矿业集团高坑电厂、萍乡矿业集团安源电厂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所列关联方均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安源煤业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产品、材料、燃料动力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3、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公司所需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

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同时，随着消除同业竞争措施的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但每笔业务的金额大小有不确定性，因此对2018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目前签订的协议为原则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予以签订（框架协议中已明确金额的除外）。

公司与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结算方式：交易双方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结算。关联交易结算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限：《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1年，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孙景营先生、虞义华先生对公司提出的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现状提出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对其中超额部分同意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追认）；同意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进行追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71,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93,432 万元，超预期 22,432 万元。公司提请对下列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类别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 金额	比预计增 减(+、-)
全年预计和实际总额		71,000	93,432	22,432
其中：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销售煤炭	5,313	26,516	21,203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销售煤炭	4,560	8,292	3,732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3,000	20,224	7,22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3,270	3,270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310	1,31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源发电厂	采购电力	2,748	3,393	645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2,500	2,953	453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000	1,415	415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 工程劳务	15,000	2,117	-12,883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采购煤炭	15,715	11,347	-4,368

发生差异原因：

一、由于市场变化，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量增加，煤炭需求加大，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向其统一销售煤炭业务分别增加 21,203 万元和 3,732 万元；公司所属江能物贸公司与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焦炭购销业务，向其采购焦炭分别增加 7,224 万元和 3,270 万元。

二、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加大材料及配品配件集中采购力度，增加向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物资 1,310 万元；公司生产矿井向萍乡矿业集团高坑电厂、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购电量分别增加 645 万元、453 万元和 415 万元。

三、曲江公司技改自营工程增加，接受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劳务业务量减少 12,883 万元。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矿井煤炭产量下降，统一采购煤炭减少 4,368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业务，所超过的关联交易额为约定范围内交易量增加所致，交易价格和结算均按协议执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安源煤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安源煤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起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自 2013 年起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捌拾伍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十：

关于核定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核定，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15,800 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220,4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61,400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52,000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江西江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3,8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 218,00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 67,50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150,500 万元（包括江西煤业 125,500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江西江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0 元。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维持简单再生产，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拟定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借款总规模 302,300 万元，比上年核定规模减少 57,700 万元，比年初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218,000 万元增加 84,300 万元。比年初借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生产单位上年末还贷在本年内续贷，二是储备中心经营资金增加，三是满足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技改后续资金及其生产周转资金需求，四是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的需要。借款总规模 302,300 万元的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15,80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186,5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36,500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该具体构成在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8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 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持有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100%的股权。储备中心因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度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后将续贷，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江西煤业为其新增 3,000 万元担保额外，本次公司拟同意江西煤业继续为储备中心借款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5,000 万元，2018 年到期后需续借，江西煤业股东会审议同意继续为其借款提供 7,000 万元一年期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储备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 1、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铁精粉、润滑油、沥青、石油助剂、重油、渣油、燃料油销售，竹木片、原木、林业产品收购与销售，货物装卸、储存（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租赁、维修、管理经营，船舶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成品油、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勇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储备中心的资产总额为 148,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786 万元，净资产为 1,4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按照储备中心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担保金额：7,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是否有反担保：储备中心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反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四）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7,000 万元最高限额担保，截止 2017 年末，江西煤业实际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 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新增 3,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借款担保。目前，实际提供担保额为 0 万元。

2、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 5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末，该担保余额为 10,820 万元。

上述已提供担保余额为 15,820 万元，占江西煤业 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 11.25%。除此之外，江西煤业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其他

1、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2、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2018 年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拟定 302,300 万元，具体构成包括：1、公司本部 115,800 万元；2、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186,5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36,500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40,000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10,000 万元。除公司本部借款 115,800 万元和储备中心借款 10,000 万元拟分别继续由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以及江西煤业申请部分信用、票据质押借款外，拟由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授信)担保额共计 152,935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12,935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12,935 万元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总计为 150,5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25,500 万元，曲江公司 20,000 万元，储备中心 5,000 万元。拟核定 2018 年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金借款规模 186,5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36,500 万元、曲江公司 40,000 万元、储备中心 10,000 万元。除曲江公司 40,000 万元借款拟继续由安源煤业担保、储备中心 10,000 万元借款拟继续由江西煤业担保，以及江西煤业申请部分信用、票据质押贷款外，拟由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含本部及下属分公司）提供 112,935 万元借款(授信)为期一年的担保。

2、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2018 年，为满足曲江公司技改后续资金及其生产周转资金需求，拟核定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 40,000 万元。拟由公司为曲江公司借款(授信)提供 40,000 万元（不含上年为技改项目融资租赁借款提供的担保额）的担保，该担保具体构成可以是为其流动资

金借款(授信)提供 40,000 万元一年期的担保, 或者是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提供 20,000 万元一年期的担保和为其技改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

详情如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拟定 2018 年流动资借款规模构成		二、拟定 2018 年度担保安排		
被担保单位	金额	1、由安源煤业提供担保	2、由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3、其他
1、安源煤业本部	115,800			115,800
2、江西煤业合并口径	186,500	152,935	10,000	23,565
(1) 江西煤业	136,500	112,935		23,565
(2) 曲江公司	40,000	40,000		
(3) 储备中心	10,000		10,000	
合 计	302,300	152,935	10,000	139,36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87,966,181 元;
- 3、股权比例: 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 100%股权;
- 4、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
- 5、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开采); 煤炭经营; 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矿产品销售;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 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 仓储服务; 货运代理; 装卸搬运服务; 设备维修及租赁; 房屋租赁; 矿山救援与培训; 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绍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煤业的资产总额为 651,422.2 万元, 总负债 510,804.9 为万元, 净资产为 140,617.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8.4%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3 日;
-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78.73 万元;

- 3、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曲江公司 100%股权；
- 4、注册地址：丰城市曲江镇；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
- 7、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庭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0,192 万元，总负债为 126,057 万元，净资产为 14,1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9%（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根据被担保人的申请，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拟为江西煤业和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112,935 万元和 40,000 万元。其中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构成还可以是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和为其技改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 1 年，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4、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63,7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141,2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07,93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90,4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17,535 万元)；

(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为曲江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52,0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40,0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万元, 技改项目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20,000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53,800 万元担保。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4)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7,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额度增加 3,000 万元。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5,000 万元。

(5)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 5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提供长期借款担保余额 10,82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63,755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9%。无逾期贷款。

五、其他

1、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2、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 11 月，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函》。该中心发现《公司章程》尚有不完善之处，提出修改建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三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进行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18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